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

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安世半导体的间接控股股权，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有关规定，对闻泰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公司停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闻泰科技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开市起停牌。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9），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安世半导体的间接控股股权，该事项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1），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8-044），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原因和最新进展，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和沟通。

2018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就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及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经营活动均在海外，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因交易标的股权结构较为复杂，上市公司、交易各方需对交易方案做进一步沟通和论证；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披露前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及审核程序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相关问题仍需要相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论证。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股票停牌期满 4 个月（即 2018 年 8 月 17

日)前披露重组方案并申请复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闻泰科技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五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 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持续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2、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开展相关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 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1、继续推动本次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2、与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论证及协商,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的各项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组顺利推进;

3、积极推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审核程序;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且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根据目前各项工作的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公司在停牌期满5个月,即9月17日

之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最终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经营活动均在海外，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量较大，且交易标的股权结构较为复杂，交易方案披露前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预审核程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仍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细节进行沟通协商，重组方案、交易架构尚未最终确定，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公司目前按照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预计公司能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 5 个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并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并复牌。本次继续停牌有利于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8月15日